黔西南州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方案

一、单位资质

（一）维保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级及以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派驻至少2人24小时在院内值守，派驻维保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梯项目），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具备电梯维修的技术能力，相应资格证书应当在值班室予以公示。派驻人员变更时，须经由院方管理员审核其资质后方能进行变更。

2、在院期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和条例，统一着装，佩带明显的服务标志上岗，使用文明用语。维保人员值班期间严禁饮酒，手机须保持24小时通畅。

3、维保单位应为值班人员配置电梯维护维修必须配备的工具和安全防护装备。维保、维修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安全稳定。

（二）故障维修要求

1、电梯出现故障时，值班人员应随叫随到，遇到电梯困人等突发事故时，维保人员须在15分钟内到场解决，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1小时，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维修保养时要在现场设置“检修标牌”，以提示他人注意，确保人身的安全。

2、对院内发生的电梯故障等情况，值班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供院方监督。

3、维保单位应提供维保、维修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200元以下（含200元）电梯零部件。超过本数的零部件购买，院方采购后维保方提供配件更换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标服务商提供的配件。电梯出现故障需生产厂家技术支持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维保方负责。

（三）例行保养要求

1、保养项目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2、现场维保人员按电梯保养规范及质量标准对电梯进行日常巡视保养。巡视保养范围主要是对电梯运行中发生的故障的检查、修理，通过调整或更换零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的运行，有详细的维保记录。

3、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以及液压电梯、杂物电梯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要求。

4、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现场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院方书面提出。

5、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院方保存一份。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四）质量年检

1、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

2、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负责定期检验的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五）其它要求

1、根据电梯故障统计记录，维保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2、配合院方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有关上级部门的现场检查。

3、维保方须接受院方合理的监督管理考核要求（详见考核表），按照考核结果结算维保费用，连续三个月不满足监督管理考核要求的，院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或丢失的，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5、维保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维保方应当返工。

6、因维护保养质量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维保方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7、维保方须协助院方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院方年度电梯应急演练。

三、维保工作质量考核

维保期间，院方将定期对维保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两半月考核一次，月考核分为两个半月的平均值。（内容详见下表）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电梯维保工作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内 容** | **分值（/每次）** | **扣分** | **备注** |
| **一**  **机**  **房**  **14**  **分** | 1、机房环境：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 | 2分 |  |  |
| 2、控制屏：  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接触器及动力线线头无虚接，各种标识应清晰有效。 | 2分 |  |  |
| 3、主机：  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 3分 |  |  |
| 4、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 2分 |  |  |
| 5、限速器：  绳轮上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机械电气动作可靠。 | 3分 |  |  |
| 6、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应齐全、有效。 | 1分 |  |  |
| **二**  **井**  **道**  **10**  **分** | 1、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照明完好、扒门无停车现象。 | 2分 |  |  |
| 2、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 2分 |  |  |
| 3、钢丝绳有无断股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 3分 |  |  |
| 4、检查各层厅门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 2分 |  |  |
| 5、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 2分 |  |  |
| **三**  **轿**  **顶**  **10**  **分** | 1、检修箱各个开关、安全钳、钢带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 4分 |  |  |
| 2、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不宜过多，也不宜过少。 | 3分 |  |  |
| 3、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 3分 |  |  |
| **四**  **轿**  **箱**  **内**  **10**  **分** | 1、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 4分 |  |  |
| 2、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 | 2分 |  |  |
| 3、安全触板、光幕板动作应有效，轿厢超限装置应有效，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效。 | 4分 |  |  |
| **五**  **底**  **坑**  **10**  **分** | 1、底坑环境：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 2分 |  |  |
| 2、张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涨紧轮锈蚀磨损是否严重，电梯底坑低压接线盒应符合标准。 | 4分 |  |  |
| 3、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 | 4分 |  |  |
| **六**  **基**  **础**  **管**  **理**  **分**  **46**  **分** | 1、每月底提交次月工作计划、排班表，内容详细真实，每月按提供的工作计划进行维保工作。 | 3分 |  |  |
| 2、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做好维保工作，维保内容逐项逐条认真检查。（半月，季度，年） | 8分 |  |  |
| 3、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15分钟。 | 10分 |  |  |
| 4、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1小时。若配件故障需要采购，在采购配件到货后交付维修人员起维修期间不得超过一天。并对故障详细文字记录。故障维修时需在电梯口放置安全警示标识。 | 5分 |  |  |
| 5、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一梯一档。维保记录不得有涂改痕迹。 | 3分 |  |  |
| 1.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并将证件复印件提供到总务科备案。在院期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和条例，统一着装，佩带明显的服务标志上岗，值班期间不允许睡觉。 | 3分 |  |  |
| 7、协助院方完善电梯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针对不同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 3分 |  |  |
| 8、每年度进行一次自检，在监管部门年检之前。项目不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检验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并向院方提供有公章和检验人员签字的自检记录和报告。 | 3分 |  |  |
| 9、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对电梯进行的各种检查。 | 3分 |  |  |
| 10、电梯检验人员对维保质量进行督查并记录，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及时向我院报告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 5分 |  |  |
| **特别**  **考核** | 联系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10分钟以上（含10分钟）无人接听，月考核扣20分。 | 20分 |  |  |
| 派驻人员有饮酒后工作的（在院期间有明显酒味的），一经发现，月考核扣40分。 | 40分 |  |  |
| 维保期间经监管部门检查或检验造成停机复检或检验不通过的扣50分。 | 50分 |  |  |
|  | 合得分计 |  |  |  |

注明：

1. 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每半月考核一次，月考核分为两个半月的平均值。月考核分在95分以上的，本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不递减。月考核平均分90—94分，本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为额定服务费的95%；月考核平均分85—89分，本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为额定服务费的90%；月考核平均分80—84分，本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为额定服务费的85%；月考核平均分75—79分，本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为额定服务费的80%；月考核平均分75分以下的，当月服务费不以支付。连续2次月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院方将取消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2. 特别约定项：

①联系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10分钟以上（含10分钟）无人接听，在月考的基础上扣20分，维保期间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院方将取消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②派驻人员有饮酒后工作的（在院期间有明显酒味的），一经发现，在月考核的基础上扣40分，发生两次以上的，院方将取消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③维保期间经监管部门检查或检验造成停机复检或检验不通过的，在月考核基础上扣50分。

2、以上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双方签字认可。